

傳遞方式：寄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駐大阪辦事處 函

地 址：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 1-4-8
日榮 Building 4f
聯 絡 人：何秘書仲民
電 話：06-6443-8481
電子信箱：teco-osa@juno.ocn.ne.jp

受文者：日本關西台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大阪字第 980104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僑務委員會「2010 年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」招生事，請查照並請鼓勵貴屬青年踴躍報名參加研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本(98)年 10 月 2 日僑二企字第 098303314 71 號傳真電報辦理。
- 二、僑務委員會「2010 年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」將舉辦 11 個班期，各班期舉辦日期、招收員額、參加資格條件及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，詳如開班梯次一覽表，至各班期承辦單位及研習地點，俟完成相關作業後另公布於該會網站。
- 三、前揭語文研習班報名年齡為 14 歲至 24 歲，惟因 7、8 月間班期報名人數較多，為利研習期間生活管理，「第 4 期」僅限 18 歲以上至 24 歲學員報名，「暑期青少年班」則限 14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者報名。
- 四、個別班均於舉辦前 6 個月開始受理報名，額滿截止，其中「第 4 期」及「暑期青少年班」依地區配額分別受理報名，報名日期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，本處須於 3 月 15 日前將報名表件核轉僑務委員會，以便該會審查並進行遞補作業（其後各地區若有餘額，始改為開放受理報名，

貼 錄 碼 處

不受地區配額限制)。

五、團體班受理報名日期由籌組單位自行訂定，惟至遲應於活動辦理前2個月將報名表件送抵僑務委員會，以利進行審查及期前準備作業。

六、檢附開班梯次一覽表、「第4期」及「暑期青少年班」各地區名額分配表、招生簡介及報名表件(含報名表、就學同意書及健康檢查表)各乙份。相關活動訊息、報名表件亦可於僑務委員會網站(www.ocac.gov.tw/華裔青年活動專區/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)瀏覽參閱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轄區僑會、僑團、大阪中華學校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(無附件)



2010 年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開班梯次一覽表

班別	期別	辦理時間		期程	預定名額	承辦單位	備註	
		起	止					
個別班	第 1 期	1/4	2/14	6 週	100			
	第 2 期	3/1	4/11		70			
	第 3 期	5/3	6/13		50			
	第 4 期	7/5	8/15		110			限 18 足歲至 24 歲青年報名
	暑期青少年班	7/6	8/16		210			限 14 歲至未滿 18 歲青少年報名
	第 5 期	10/11	11/21		30			
	第 6 期	12/13	2011/1/23		50			
團體班	泰國班	3/22	5/2	6 週	160			
	菲律賓班	4/12	5/30	7 週	100			
	印尼班	6/21	7/18	4 週	80			
	日本及歐洲地區班	7/26	8/22		40			

一、學員參加資格：

年滿 14 足歲至 24 歲（以護照所載出生日期為憑），目前居住於海外，身心健康、學行良好、有高度學習華語文意願，並能適應團體生活、願意遵守學習生活公約之華裔青少年均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收費標準：

學員自付費用（包括膳食費、住宿費及保險費）：4 週班新台幣 12,000 元整，6 週班新台幣 18,000 元整，7 週班新台幣 21,000 元整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向各駐外館處、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洽辦。

四、詳情請參閱本會網站（www.ocac.gov.tw 華裔青年活動專區）。

2010 年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

「第 4 期」及「暑期青少年班」各地區名額分配表

班期 地區	第 4 期 7/5-8/15	暑期青少年班 7/6-8/16	備註
金山灣區	10	20	
紐約	12	38	
洛杉磯	6	11	
橙縣	5	7	
休士頓	4	8	
西雅圖	5	10	
波士頓	3	6	
芝加哥	3	6	
華府	5	10	
邁阿密	2	2	
堪薩斯	2	1	
檀香山	1	1	
亞特蘭大	1	1	
關島	1	1	
加拿大	1	2	
溫哥華	2	6	
多倫多	3	5	
英國	1	2	
巴黎	7	15	
慕尼黑	2	6	
德國	2	6	
義大利	2	3	
西班牙	6	8	
歐洲其他地區	5	8	
中南美地區	2	4	
非洲地區	1	1	
日本	1	1	
印尼	1	1	
泰國	3	8	
亞洲其他地區	1	2	
其他(無名額地區)	10	10	
總計	110	210	